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3年5月27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12/1和第12/2号决定提出。内容包括：(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以及纳入该指导方针的共同成果框架的执行情况；(b) 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管理和使用情况；(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行政和财务安排。本报告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整个南南合作目标的若干具体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指导方针和 共同指标的执行情况	4-14	3
三. 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管理和使用情况 以及相关的资源调动倡议	15-25	5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 行政和财务安排	26-45	7
五. 建议	46	11

一. 导言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2/1 和第 12/2 号决定中重申, 必须继续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整个南南合作视为优化发展中国家发展潜力的战略和保证它们有效及平等参与国际经济体系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因此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加倍努力, 促进南南合作。委员会尤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 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多边机构, 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 按照《新方向战略》, 有系统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方式的使用纳入各自经常方案。

2. 在这方面, 高级别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对《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及共同成果框架进行审查。此外, 委员会请署长采取行动, 进一步为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调动资源, 并要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为信托基金制订一套有效的资源管理和使用制度。高级别委员会最后强调, 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作为高级别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员及南南合作的联络中心的有效作用。委员会因此请署长保证维持特别股在联合国内的独立性, 并决定定期审查特别股在全球和全系统范围支助、促进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影响和作用。

3. 根据上述决定, 本报告审查了: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b) 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资源调动倡议;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行政和财务安排。本报告在每个方面都提出了加强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整个南南合作的建议。

二.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指导方针和共同指标的执行情况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必须采用适当的政策和程序来指导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设计、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 这样才能有效地促进这一合作。正是出于这种考虑,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 1991 年 6 月第 7/1 号决定中要求制订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技术合作政策及程序的指导方针。

5. 根据第 7/1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制订了指导方针, 设法将贯穿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及程序中的原则系统化。在 1993 年召开的第八届会议上, 高级别委员会对指导方针的制订表示欢迎,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予以试行。

6. 应大会要求，特别股制订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并获得高级别委员会的核准。为与《新方向战略》保持一致，1997 年对指导方针作了订正。订正时还考虑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现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中已发出的其他政策指示。

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的要求，已编制了若干项一般指标，以用于衡量和汇报联合国各组织在执行订正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特别股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人机构间会议讨论了拟议的指标。讨论结果已导致大家商定由特别股领导制订以规范性指标和业务指标为基础的共同成果框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方面的创新办法。联合国各组织将试行该框架。

8. 从各组织和机构为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分别编写的活动报告中可以看出，各组织和机构在编写报告时已设法应用试验性指标。在这方面，一些报告机构，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都指出，它们已制定了适当的政策，还设立了联络中心以保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41 号决议的规定，在方案拟订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其中不少组织和机构报告说，它们已在业务上建立了有关南南合作的网络，例如粮农组织的“越境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防治系统”方案、贸易中心在世界贸易网框架内创建的交互网络、亚太经社会的“地方政府训练研究机构网络”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的知识产权组织网。

9. 各报告机构还设法在各自主管领域促进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技能和经验。此外，有关组织和机构成功地研制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一些创新办法。例如，粮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相互交流专门知识提供便利的伙伴方案；粮农组织为将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传递给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便利的粮食安全特别方案；贸易中心着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贸易能力的世界贸易网的某些方面；以及人口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分散拟订方案的办法。

10.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以及文件 TCDC/12/3 所载的署长报告后附的共同成果框架，在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时，已建议委员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a) 在拟订各自方案时更加严格地遵循《订正指导方针》，并在监测和衡量结果时系统地使用共同成果框架；(b) 更加努力地通过使用国家计划、方案拟订和报告机制，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纳入主流。这些机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框架、以及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此外，建议委员会也请特别股

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信息网的利用，加强发展信息网与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发展定向网络的链接。

11. 尽管(b)项中的建议已由高级别委员会在第 12/1 和第 12/2 号决定中认可，但委员会仍表示希望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单列议程项目对《订正指导方针》进行审查。

12.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立即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召开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联络中心机构间会议。会议承认，虽然特别股制订的共同成果框架能够使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改善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支助活动的报告方式，但是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仍然无法获知联合国系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所有干预工作。其主要原因是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有规定的长度限制，而更为重要的是，全面获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有内在困难，因为联合国系统没有一个合适的机制能将适当的财政价值归于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项目预算投入。因此会议承认，必须采取更加主动的办法，将活动适当地归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从而为这些活动的价值作一个恰当的评估。会议商定，将努力在《订正指导方针》中纳入共同成果框架，因为实践证明，框架所载的指标能够使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报告系统化。

13. 因此，根据上述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协商，“指导方针”作了订正。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 2001 年 3 月 22 日 TCDC/12/3 号文件所载的署长报告附件形式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共同成果框架现已纳入其中。此外，《指导方针》确定了在促进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时需要考虑的一些新问题。

14. 因此，建议高级别委员会在核可《订正指导方针》后，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将其作为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指导框架予以应用。

三. 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的资源调动倡议

15. 应大会要求，并认识到必须调动适当数量的资源来资助作为发展合作优先领域出现的南南合作活动，署长于 1996 年设立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各类政府间论坛上通过的方案越来越多，加上需要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支助这一合作，基金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16. 自愿信托基金由署长全权管辖，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具体管理。负责信托基金资助项目的工作人员每半年应向主任报告一次。从信托基金出资的项目支出在特别股设立的财务分类账中单列一目，以确保对框架内支出的监测。特别股主任负责向副署长报告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17. 2001-2002 年期间，自愿信托基金吸收捐款共计 75 万美元，其中中国 65 万美元、大韩民国 109 000 美元。
18. 除了这些资源外，还有日本政府通过日本人力资源开发基金转给开发计划署的分摊费用捐款 815 万美元。类似捐款还来自洛克菲勒基金会（11.7 万美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40 万美元）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104 万美元）。特别股在相应期间可用来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核心资源共计 532.1 万美元。
19. 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和日本政府通过日本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提供给南南合作的分摊费用捐款都用于资助《新方向战略》所确定的五个专题领域的项目。捐款主要用于消除贫穷和贸易投资领域的项目，另有一小部分用于援助管理。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保护的项目也得到了资助。日本人力资源开发基金的捐款主要用于支助亚非合作方案，这是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占可用资源的 52%。另有约 27% 用于亚洲内部合作。虽然非洲和亚洲占了资源分配的绝大部分，但在阿拉伯国家、东欧及拉美和加勒比开展的活动项目也得到了资助。
20. 在东京国际会议倡议下资助的两个更值得注意的项目是亚非商务论坛和“非洲新稻米”项目。后一个项目与西非稻米开发协会合作实施，已被证明在培养高产、抗病品种方面大有前途，可望大幅增加西非的稻米产量，并相应减少这一作物的进口。为了撒播“非洲新稻米”，作为联系捐赠方、非政府组织和农民协会的一种合作伙伴关系，非洲稻米倡议应运而生，并期待着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 2004 年联合国国际稻米年期间，“非洲新稻米”将继续为提高稻米产量作贡献。
21. 所有支助项目都要由特别股组建的项目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在项目设计和制订方面还要与捐赠国政府和捐赠机构协商。
22. 自 2001 年 5、6 月间召开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尽管特别股努力向可能的捐赠方宣传基金的财政需求，大会和高级别委员会也通过了几项呼吁向基金捐款的政府间决定，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却一直相当有限。实际上，在第 12/1 B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3 段，高级别委员会在欢迎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向自愿信托基金以及特别股发起并管理的三方合作倡议提供捐款的同时，也强烈要求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向信托基金捐款。
23. 鉴于自愿信托基金缺乏捐款，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正在为 2003-2005 年制订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其中将须顾及捐赠方、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关键国家、以及私营部门的财政状况。这项战略的基础将是制订一些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及南南合作的市场化方案，用以吸引可能的捐赠方。在制订这些倡议时，将努力让潜在的捐赠方参与。三方合作安排也是一个重点。实践证明，这对一些传统捐赠方和最近几年的关键国家来说非常有吸引力。

24. 在制订这项战略的同时，特别股还将编写一些适当的读物，概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强调这一方式在实际制订和开展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好处。这一方式是值得投入资金的，因为它涉及将较发达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传递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其中许多专门知识正是在传统的北南发展合作中投资的结果。

25. 不过，对高级别委员会来说，重要的是应继续促请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基金会加倍努力，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有了这些捐款，才能保证有适当资源来支助南南合作。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这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愿望的一项战略工具，是使它们有能力应对全球化重大挑战的一种方法。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行政和财务安排

26. 为了促成富有活力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关键的需要之一是在国际一级建立一个有效的组织结构。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由于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至在整个南南合作方面担负着广泛责任，将在协调、促进和管理南南合作的体制结构中发挥中心作用。技合特别股由于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77 国集团以及若干发展中国家集团进行着密切合作，很适合发挥这样的作用。

2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因为确认了技合特别股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方面已发挥的中心作用，所以一直呼吁应继续在开发计划署体制内将这个股作为一个单独部门，并加强其履行本身职责的能力。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12/2 号决定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立场。该委员会不仅赞成必须确保使技合特别股作为高级别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联络点并发挥有效作用，而且请署长保证继续把技合特别股作为开发计划署内的一个单独部门。这种措辞反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长期政府间共识。

28. 下列文件规定了技合特别股的任务：《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尤其是高级别委员会的《新方向战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作出的有关决定。

29. 这些文件起初为技合特别股规定的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任务仍然有效，与此同时，由于最近把该股指定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联络点，所以，原来的任务范围已经扩大。此外，由于全球化以及新通过的各项发展合作纲领——例如 77 国集团的南方首脑会议于 2000 年 4 月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德黑兰共识》、《千年宣言》和《关于为发展筹资的蒙特雷共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已致使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从而使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大环境有所改变。因此，必须参照这些因素对技合特别股的战略性工作重点进行某些修改，并调整该股的组织结构。本报告将在以下几节阐述这方面的提议。

30. 我们提议，技合特别股的长期工作安排应该立足于以下需要：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乃至整个南南合作，作为重要的工具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并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来保证这些国家均能有效和公平地参与国际经济体系。根据这一观点，技合特别股将寻求实现以下目标：

(a) 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在实现发展中国家通过的各项经济宣言和方案以及各项国际发展合作安排，特别是《千年宣言》所提出的目标方面，南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b) 帮助把南南合作当作具有成本效益的发展合作模式来加以运用；

(c) 协助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筹集和汇集资金并转让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作为单个国家和作为一个集体实现其发展目标；

(d) 制订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用来加强彼此之间合作，以支持国家和集体发展目标创新工具；

(e) 发挥中间人作用，以帮助促成和确定潜在的南方各个伙伴之间的有效合作条件；

(f) 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切实有效地战胜融入全球经济的挑战所进行的集体努力。

31. 为了发挥这些职能，技合特别股将就南南合作得以在其中进行的体制框架提出建议；协助建立有助于采用南南合作模式的实体；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关于南南合作机会的建议。技合特别股还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以指导和帮助在南南合作方面制订政策和作出决策；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努力，以保证切实有效地参与全球谈判；支持对于利用南南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的试点倡议。

32. 技合特别股将寻求既执行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传统任务，也履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2/2 号决定第 5 段为其规定的有关南南合作的新职责。此外，该股将继续兼顾以下两个重点：履行催化责任，帮助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模式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的主流，以及负责在全系统内协调南南合作。

33. 在确定技合特别股将参与哪些活动时，所使用的一些标准包括：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都能参加和作出承诺，以及所拟议活动预计将产生的战略性影响。还将考虑到开发计划署其他局或部门在拟议的倡议中可能提供的帮助或进行的参与。

34. 技合特别股意识到为促进南南合作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将在就项目的设计和编制以及联合活动的开展问题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寻求同开发计划署的各个局和部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35. 在进一步发展技合特别股与开发计划署各局和部门之间的方案联系时，将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的工作领域，并顾及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为驻地协调员对协调职能所担负的责任。

36. 技合特别股在寻求建立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时，将以趋于一致的利益和目标以及共同的职责为基础来促进互补关系，使每个机构都在其中发挥自己具体的行业专长。在与各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查明的令人感兴趣的领域包括就以下问题举行协商：项目的制订、联合项目设计和联合资金筹措活动。

37. 正如早先指出的那样，除了上文所述互补性安排之外，技合特别股将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来促进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并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联络点。然而，该股由于人力和财力有限，将侧重于具体的重点，办法是建立适当的平台，以供与各个机构讨论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专门问题。技合特别股为采取这些倡议所制订的战略将侧重于若干重要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使联合国内各组织和机构重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各种需要，以及促使在技合特别股与联合国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更多的协作。

38. 在寻求同所确定的各个伙伴进行合作时，将强调必须结合运用各潜在发展伙伴与技合特别股的相对优势或强项。技合特别股的强项在于，该股是开发计划署与 77 国集团之间的正式联系单位，因此能够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此外，技合特别股正在建立一个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在内的南南合作综合数据库，开发计划署各局和国家办事处将能够利用这个数据库来查明南方各国的专家和机构以及有关南南合作乃至有关整个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3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把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主流。在寻求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纳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主流方面，技合特别股所采取的战略将侧重于以下方面：(a) 在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的方案规划工具——例如国家合作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中纳入南南合作内容；(b) 提供刺激措施，以鼓励各局、部门和国家办事处采用南南合作模式来开展本部门所支助的业

务活动；(c) 为开发计划署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和实施一个适当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使这些工作人员注意到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意义。

40. 特别是在开发计划署方面，执行局曾请技合特别股制订一项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主流的战略。根据技合特别股编制的战略文件所提出的建议是：为了把南南合作纳入开发计划署的主流，该股将在开发计划署业务领域的框架内进行工作，这些领域是：民主治理、减少贫穷、危机预防和危机后的恢复、能源与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个背景下，技合特别股的工作重点是：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全球经济；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活动；抵消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建立关键的治理和经济管理制度；在若干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有关的关键领域转让本地能力、技术和专门知识。

41. 作为纳入主流的战略的一部分，特别股将发挥催化剂、中间人和促进者的作用，查明涉及南南合作的潜在议题，确定在潜在的伙伴之间进行有效合作的条件，并向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若干项服务，以便指导有关南南合作的政策和决策。

42. 技合特别股所采用的方式将以对潜在的参与者之间的供需情况进行的一次评估为依据。这种方式在本质上是起催化作用，利用少量的资金来调动更多的资金。此外，这种方式在推行中是动态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着眼于实现技合特别股的增加价值，并注重采取对策方面的速度和效率。

43. 为技合特别股提出的新工作方针的效力将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充分的资金来支持这样一个方案。本报告已在上文着重提到，正在进行努力，以便从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非核心资金来源筹集资金。然而，应该指出，根据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人口基金提出的请求，即须请署长考虑增加分配给技合特别股所赞助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执行局在第 2002/1 号决定中核准每年拨款 350 万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2002 年，大会在 A/C.2/57/L.53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只要仍然举行，就把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纳入认捐范围。

44. 这一项年度拨款虽然使分配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金与上一个方案规划期间相比已有所增加，但仍远远不足够，不能满足在支持各种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有关的倡议方面的需求。正是因为如此，技合特别股已开始执行一项旨在为扩大的南南合作方案筹集资金的筹资战略。这项战略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方式：既针对传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资助来源进行筹款，也同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进行合作，以开发新的资金来源，例如那些经指定将在南南合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私人基金会。此外，将更强调三方合作安排，已有若干捐助者对这种安排表示有兴趣。

45. 我们认为，如果按照所建议的方针调整技合特别股所发挥职能的方向，同时采取一项积极的筹资战略，将使技合特别股能够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乃至促进整个南南合作的工具。然而，在履行其职责时，技合特别股将须继续遵守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所载政策性指示，尤其是高级别委员会的《新方向战略》，并应遵守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人口基金的有关决定。此外，技合特别股将须顾及发展中国家间关于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共同纲领性文件，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纲领》、《关于南南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77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德黑兰共识》以及其他有关的全球性发展合作纲领，特别是《千年宣言》。

五. 建议

46. 根据以上的分析，现提出建议如下：

(a) 核准《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经过订正的方针现已采纳共同成果框架；

(b)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按照《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来设计、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各自的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

(c) 促请有能力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能够提供资助来采行各项倡议，以便扩大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的方案和项目；

(d) 核可本报告所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筹资战略；

(e)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进行合作，加强努力，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纳入各自的发展活动的主流。